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

2024年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1. 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评定时间段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2.评定时间段内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评定时间段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包括因国家和北京市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保留学籍研究生）；

4.超出基本学习年限的；

5.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6.评定时间段内有必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记录的；

7.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8.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三）其他说明

1.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二、奖励标准

1.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8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70%，奖励金额为每生 1.4 万元。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

三、评价指标体系

1.申请学业奖学金的所有成果取得时间须为上一学年9月1日至评奖当年2023年8月31日，不在此时间范围内的成果不可作为评审材料。研究成果以“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内审核通过的成果为准。

2.评审以学业成绩为基准，综合考虑学生思想品德、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等各方面综合表现，按综合成绩的高低确定排名。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学硕：综合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70%+学术科研加分\*20%+其他加分（含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10%。

专硕：综合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80%+其他加分（含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20%。

3.各加分项规定如下(学生所获奖学金、助学金不计入加分项):

（1）发表学术文章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表文章类别 | 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分/篇） | 第二作者（第一作者是本人导师）（分/篇） | 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非本人导师）（分/篇） | 第三作者  （分/篇） |
| 外文期刊 | 10 | 9 | 5 | 3 |
| A类 | 10 | 9 | 5 | 3 |
| B类 | 8 | 7 | 4 | 2 |
| B类以下 | 3 | 2 | 1.5 | —— |
| 备注：需出具证明材料，发表文章的以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自己文章所在页为证明。 | | | | |

（2）参与课题/项目加分：

|  |  |
| --- | --- |
| 类别 | 参加（分） |
| 国家级 | 8-10 |
| 市级 | 6-7 |
| 校级 | 4-5 |
| 院级 | 2-3 |
| 备注：参与课题/项目需课题负责人开具参与证明并指明参与程度 | |

（3）其他加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国家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社会实践 | 8 | 6 | 4 | 2 |
| 创新创业 | 8 | 6 | 4 | 2 |
| 志愿服务 | 8 | 6 | 4 | 2 |
| 学生工作 | 按照在院校担任的职务及实际工作贡献进行1-8分的加分 | | | |
| 其他 |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 备注：学生工作需提交评审学年的任职履历（具体所做工作），其他各项均需证明材料 | | | | |